

证券代码：839573 证券简称：浦辰瑞铂 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5月9日，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辰瑞铂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第三中院”）于2024年5月9日作出的《（2024）沪03破418号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浦辰瑞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浦辰瑞铂管理人。

一、会议召开安排

浦辰瑞铂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下午14时00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-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
- 管理人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
- 财产管理方案
- 财产变价方案
- 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
- 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

三、表决结果

本次债权人会议对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共3项议案进行表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上述议案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两项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《财产变价方案》未通过。

其中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两个议案表决，应到债权人17户，实到债权人14户。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3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无担保财产的债权比例为82.31%。

《财产变价方案》表决，应到债权人17户，实到债权人14户。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0户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无担保财产的债权比例为31.89%。因同意该方案的债权比例未过半，故没有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03破418号《决定书》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03破418号公告

【浦辰瑞铂】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20240626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6月28日

